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和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统筹资金运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资产池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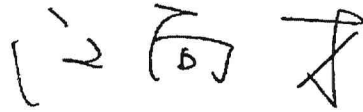
三、对《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江向才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Xiangca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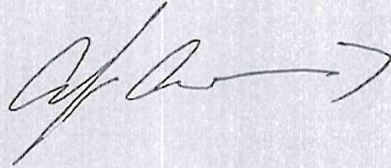
成汉颂 签名：



2022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宇山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sh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followed by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nding in an arrowhead.

2022年8月3日

